

##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及申請論文口試規則

	92/03/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8/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審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審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審會議修訂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修訂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審會議通過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審會議通過	
108.11.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2.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議通過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博士班入學

A、入學資格：理工學院相關學系碩士或具同等學力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B、考試方式：依照該年招生辦法（簡章）辦理之。

### 二、修課

- 1、最低畢業學分須達 18 學分。
- 2、每學期開學前填寫「學程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審定，畢業時審核。

### 三、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於原先繳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名後，於當學期內完成新指導教授之選定並經新指導教授簽名。

### 四、資格考試

博士研究生的資格考試是以修習由指導教授同意之本系博士班的四個課程為資格考試方式，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其資格考成績為四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 五、學術實務分流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研究導向與實務導向，選擇學術研究導向者須滿足論文發表標準，選擇實務導向者須滿足技術創業標準。

### 六、論文發表標準

- 1、博士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 2、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發表（須檢附本校書目查證）點數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3、博士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A類期刊(註1) Full Paper	4點	B類期刊(註2) Full Paper	2點
A類期刊 Short Paper Concise Paper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ences Letters	2點	B類期刊 Short Paper Concise Paper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ences Letters	1點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點		
A類競賽(註3)	1~3點	B類競賽(註4)	0.2~2點

#### 註1：A類期刊

1. ACM Computing Survey (SCI)
2. ACM Journals (SCI) (參考附錄)
3. ACM Transactions (SCI) (參考附錄)
4.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SCI/EI)
5. IET Electronics Letters (SCI/EI)
6. IET Proceedings (SCI/EI) (參考附錄)
7. IEEE Journals (SCI/EI) (參考附錄)
8. IEEE Letters (SCI/EI)
9. IEEE Transactions (不含Consumer Electronics) (SCI/EI)

10. IFAC Automatica (SCI/EI)

11.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SCI/EI)

12. SIAM Journals (SCI)

**註2**：A類期刊之外凡收錄於SCI或EI之期刊皆屬於B類期刊。

**註3**：泛指國外所舉辦之國際性公開競賽。

**註4**：泛指國內所舉辦之國內性公開競賽。

**註5**：如所投期刊未被收錄於註1所列之A類期刊，但該期刊水準達A類期刊標準，得檢附佐證資料向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審核。

**註6**：Tamkang Journa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之Received Date 自2005年起始有效，最多列計二點。

#### ※ 說明：

1、博士生畢業點數計算原則：

(1) N，根據系上“博士生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判定之。

(2) 第M位作者之點數為  $\frac{N}{M!}$

2、如果作者中有多位老師及學生時，則前兩位老師之排名不列入計算

例如：作者順序位為 T1, T2, T3, S1, S2. (T-師；S-生)，則視S1為第二位作者(M=2)及S2為第三作者(M=3)。

3、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發表論文之記點最多為1點。

4、專利至多2點(含)，且專利的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5、競賽獲獎之記點至多3點(含)，且是否列入論文記點，須經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認定之。惟參加之競賽，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指導之競賽。

6、多人署名之專利與競賽獲獎的點數計算方式，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7、確實點數須經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指導教授於召開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時須列席說明，必要時該生一併列席。

#### 七、論文發表審查與英文檢測之標準

1、學術導向博士生論文口試申請之最低標準：

A、四年(含)以上畢業者，總點數必超過5點，SCI至少一篇，Full Paper至少一篇。

B、三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7點，SCI至少一篇，Full Paper至少二篇

C、二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10點，SCI至少一篇，Full Paper至少三篇。

2、**自108學年度起博士班畢業生，廢止**「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 八、技術創業標準

1、博士研究生所獲得之發明專利，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指導教授為共同發明人之一。

2、博士研究生之專利發表(須檢附專利證書或已公告的專利說明書)點數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3、博士研究生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A類發明專利(註1)	4點	B類發明專利(註1)	2點
A類非發明專利(註2)	2點	B類非發明專利(註2)	1點
A類技術轉移或授權(註3)	6點	B類技術轉移或授權(註4)	0.12~3點
A類競賽(註5)	1~3點	B類競賽(註6)	0.2~2點
A類創業(註7)	2點	B類創業(註7)	1點

註1：A類發明專利是指在七大工業國所通過之發明或特許專利，在七大工業國以外的國家所通過之發明或特許專利皆屬於B類發明專利。

註2：A類發明專利之外，凡在七大工業國所通過之專利皆屬於A類非發明專利。B類發明專利之外，凡在七大工業國以外的國家所通過之專利皆屬於B類非發明專利。

註3：A類技術轉移或授權是指技術轉移金或授權金總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低於此金額皆屬於B類技術轉移或授權。

註4：B類技術轉移或授權之技術轉移金或授權金總額低於新台幣五十萬元且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3點，低於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每萬元以0.12點計算。

註5：泛指國外所舉辦之國際性公開競賽。

註6：泛指國內所舉辦之國內性公開競賽。

註7：A類創業是指參與新創團隊的研發工作，並擔任研發主管職務，有實質帶領團隊的研發管理工作持續一年以上。參與新創團隊的研發工作，但未擔任研發主管職務者持續一年以上皆屬於B類創業。

※ 說明：

a、博士生畢業點數計算原則：

(1) N，根據系上“博士生畢業點數計算方式”判定之。

(2) 第M位作者之點數為  $\frac{N}{M!}$

b、如果專利發明人中有多位老師及學生時，則前兩位老師之排名不列入計算  
例如：發明人順序位為 T1, T2, T3, S1, S2. (T-師；S-生)，則視S1為第二位發明人(M=2)及S2為第三發明人(M=3)。

c、非發明專利至多2點（含），且專利的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d、創業之記點至多2點（含），且參與創業的團隊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成立，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e、競賽獲獎之記點至多3點（含），須經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認定之。惟參加之競賽，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指導之競賽。

f、期刊論文至多2點（含），且論文的發表必須是在博士生在學期間完成，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g、多人署名之競賽獲獎的點數計算方式，與發表專利計算方式相同。

h、確實點數須經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指導教授於召開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時須列席說明，必要時該生一併列席。

4、博士研究生之產學合作成果，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產學合作計畫，且指導教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一。

#### 4-1、博士研究生畢業點數計算原則

- a、單筆產學合作案金額超過8百萬元，點數計算為4點
- b、單筆產學合作案金額超過2百萬未滿3百萬元，點數計算為2點
- c、單筆產學合作案金額超過1百萬未滿2百萬元，點數計算為1點
- d、單筆產學合作案金額達50萬以上，點數計算為0.5點

#### 九、技術創業審查與英文檢測之標準

##### 1、技術導向博士生論文口試申請之最低標準：

- A、四年（含）以上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5點，A類發明專利至少一篇，或獲得技術轉移或授權合約至少一件或產學合作金額達3百萬元。
- B、三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7點，A類發明專利至少一篇，獲得技術轉移或授權合約至少一件或產學合作金額達6百萬元。
- C、二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10點，A類發明專利至少二篇，獲得技術轉移或授權合約至少一件或產學合作金額達1千2百萬元。

##### 2、自108學年度起博士班畢業生，廢止「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

####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參加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並經由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者，報請學校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書。

#### 十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由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並曾於學術或研究單位獲聘為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正工程師或以上者。
  - (4) 在電子電機專業領域公司擔任課長、組長、專員、主任工程師或同等級以上職務滿5年者，經理級或同等級以上職務滿1年，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由指導教授簽具「口試委員資格確認單」經學審會議、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經學審會議、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6) 其他領域的專業人才需檢附資料經學審會議、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7) 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3、辦理論文口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口試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2) 口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3) 已申請學位口試者，因故未舉行口試，應於口試日二週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十二、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 十三、其他

1、本要點適用於電機所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舊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可自行選擇採用新條款或舊條款，**惟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採用修訂之最新版本，溯及既往**。

2、本要點由電機系學術審議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